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、包号：合同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洪运福粮油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面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粮国际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3. 食用油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益海嘉里（兴平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3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4. 牛、羊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平遥晟浩肉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5. 鸡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6. 蔬菜类，属于农业；制造商为（渭南市农投食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7. 蛋类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咸阳康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8. 豆制品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渭南市农投食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9. 水果，属于农业；制造商为（渭南市农投食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10. 米线面条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渭南市农投食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11. 水产品，属于农业；制造商为（渭南市农投食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冻品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)；

13. 调料，制造商为(渭南市农投食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14. 副食及其他，制造商为(渭南市农投食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渭南市农投食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4 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25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250号）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：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25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